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37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闽江建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 松溪县旧县至夙屯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6月4日-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闽江建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松溪县旧县至夙屯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7月8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闽江建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松溪县旧县至夙屯段，属于新建

建设类项目。工程位于松溪县松源街道、河东乡，涉及河道有松溪、钱桥溪及花岩溪，主要建设内容有防洪工程、分洪工程等。防洪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堤防 2 段，堤防提升 1 段，堤防工程总长 3.697 千米，其中新建堤防长 3.092 千米，堤防提升长 0.605 千米；新建穿堤排涝涵管 10 处、箱涵 2 座。分洪工程主要内容为花岩溪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有：新建分洪隧洞 1.956 千米，新建排洪箱涵 0.273 千米，新建拦河闸 1 座；新建隧洞进水口排洪闸 1 座；新建堤防 138.07 米；花岩溪河道整治长 1.85 千米。本工程涉及的专项设施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相应建设内容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不纳入本方案。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16194.7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292.19 万元。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区、表土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 17.93 公顷，其中永久征收土地面积 8.96 公顷，临时征用土地 8.97 公顷。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44.2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26.75 万立方米（含表土 1.84 万立方米），回填及利用 17.46 万立方米（含表土 1.84 万立方米），余方 9.29 万立方米。余方中 1.32 万立方米用于本项目综合利用，7.97 万立方米根据松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闽江建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松溪县旧县至夙屯段建设剩余砂石的处置意见》，将由松溪县人民政府指定单位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处置单位负责具体的处置工作。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原则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93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城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区、表土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等 5 个一级

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排水沟、排水管、生态护坡等工程措施；种植草皮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施工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施工生产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土袋挡墙、密目网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土石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

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54.42 万元(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711.3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43.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56.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56.17 万元，监测措施费 39.8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措施费 161.08 万元，独立费用 91.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21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防洪工程，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3 万元免征(不计列总投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7月2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7月25日印发
